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捷克EKOL, spol. s r.o.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捷克EKOL, spol. s r.o.公司(以下简称“EKOL公司”)的股东Stanislav Vesely先生、Gustav Poslusny先生、以及Jaromir Kriz先生持有的EKOL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临2015-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全依照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股权收购事项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4亿元,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1个月、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2%-5.6%

5、投资金额:4亿元(其中11个月期限1.6亿元、12个月期限2.4亿元)

6、投资时间:根据资金情况,预计在2015年1月及2015年3月购买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1、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16,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2%,理财期限为11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762万元。

2、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24,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2%,理财期限为12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124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拟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0.1亿元。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1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2%-5.6%

5、投资金额:0.1亿元

6、投资时间:预计在2015年1月购买

7、投资机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1,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2%,理财期限为11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4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鼓”)收购捷克EKOL,spol.s r.o.,公司(以下简称“EKOL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3.39亿捷克克朗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经过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等

一、交易概述

(一)北京时间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EKOL公司的股东Stanislav Vesely先生、Gustav Poslusny先生以及Jaromir Kriz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EKOL公司100%的股权。以EKOL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EKOL公司100%股权的支付对价为13.39亿捷克克朗(不含净现金及其他调整项)。

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交割日的审计数据,综合考虑EKOL公司净现金、净营运资本、非核心资产以及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等其他调整项的金额做出调整。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捷克EKOL, spol. s r.o.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 EKOL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全依照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股权收购事项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仍需经过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在内的有权机构审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姓名:Stanislav Vesely

性别:男

国籍:捷克

住所:捷克,Jinacovice 19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EKOL公司CEO

2、姓名:Gustav Poslusny

性别:男

国籍:捷克

住所:捷克,Sobesice,Rozarka 694/26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EKOL公司CFO

3、姓名:Jaromir Kriz

性别:男

国籍:捷克

住所:捷克,Sosuvka 11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EKOL公司汽轮机业务总监

4、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5、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EKOL公司是一家依照捷克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号为:41600983。EKOL公司是中东欧地区中型蒸汽轮机的主要制造商,能够向客户提供蒸汽轮机生产销售、EPC工程总包、燃汽轮机维护、锅炉设计等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EKOL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EKOL公司股东包括Stanislav Vesely 先生(持股53.54%)、Gustav Poslusny 先生(持股44.46%)、以及Jaromir Kriz 先生(持股2%)。

5、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单位:捷克克朗/千元

项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558	1,290,208
负债总额	497,800	238,102
资产净额	854,758	1,052,106
营业收入	1,102,889	840,976
税前利润	100,577	4,441
净利润	93,992	3,448

6、EKOL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由捷克BDO会计师事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和经营数据为基准,综合采用现金流量法和市场倍率法,结合对未来市场和订单等情况的预测,对EKOL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了估算。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位于估算结果区间内。同时,考虑到实际交易交割日时的资产、负债情况与定价基准日将有差异,因此采取交割日调价机制,将根据交割时点的净现金及营运资金水平重新调整交易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公司将分两个阶段购买EKOL公司100%的股权。第一阶段,公司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EKOL公司75%的股权;第二阶段,在本次交割完成三年后,将通过任何一方在将来行使买入或卖出期权的方式进一步收购EKOL公司剩余25%的股权。

(二)双方约定,第一阶段应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的20%将计入双方共同的银行监管账户,并在本次交割完成后的2年后,根据EKOL销售收入完成的情况、公司核心管理员工的稳定水平以及相关或有负债的确认情况等因素对该等存入监管账户的应支付交易价款进行调整,并予以结算。

(三)交易双方约定在《协议》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第一阶段的交易并进行相应股权的交割,交易双方在交割后不可终止协议。

(四)交易过程中,如出现所购买资产日后无法交付,公司可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要求交易对方在累计损害范围内进行赔偿。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向交易对方支付金额,该情形符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1、EKOL公司的原有的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将保持不变,并继续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保持独立。

2、公司与EKOL公司可能产生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3、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资产将采用自有资金与过桥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三) 本次收购资产与公司上市时发布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公司透平业务全产业链布局,保持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2、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形成海外战略布局;

3、获得协同价值,包括汽轮机技术、生物质锅炉技术和海外EPC项目经验等。

(二)本次收购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本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1、与公司既有的汽轮机技术形成互补,有利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更优化的工业压缩机+驱动汽轮机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有利于公司多元化市场的拓展,借助EKOL海外销售渠道与海外EPC工程的经验,提升与强化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发能力。

3、有利于公司在全球新兴市场拓展包括生物质发电在内的分布式清洁能源工程市场,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能源产业趋势相符。

4、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业服务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积极拓展动力装备系统的运营维护服务市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EKOL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EKOL公司采取的会计准则与公司存在准则差异,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为国际会计准则下的调整数。

(三)截止目前,EKOL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8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其中审议吴邦海先生、沈主英先生、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异议函及关注函,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吴邦海先生、沈主英先生、郑春美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有异议与关注。经公司核查,吴邦海现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食股份”)独立董事,沈主英现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独立董事,郑春美现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运”)独立董事,易食股份、九龙山、天津海运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吴邦海先生、沈主英先生、郑春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交所要求,我公司不再将吴邦海先生、沈主英先生、郑春美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两个议案,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我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完成换届工作。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9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1月30日15:00。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亿城投资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变更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亿城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6

2. 投票简称:亿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6属于逐项表决的议案,有十一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1),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变更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0
子议案(1)	(一)发行规模	6.01
子议案(2)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02
子议案(3)	(三)债券期限	6.03
子议案(4)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6.04
子议案(5)	(五)承销方式	6.05
子议案(6)	(六)募集资金用途	6.06
子议案(7)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6.07
子议案(8)	(八)上市场所	6.08
子议案(9)	(九)担保方式	6.09
子议案(10)	(十)偿债保障措施	6.10
子议案(11)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6.11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0960309

传　　真:010-50960300

邮　　编:100022

联 系 人:杨玉英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亿城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变更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债券期限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五)承销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八)上市场所			
	(九)担保方式			
	(十)偿债保障措施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赵林监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2名,其中,衣锡群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胡浩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娄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社会责任工作基本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因本行部分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因年龄原因退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会议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进行以下调整:柯清辉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衣锡群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梁定邦先生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郑福清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费周林先生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程凤朝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以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调整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梁定邦先生任本行独立董事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程凤朝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分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柯清辉	审计委员会主席	11	11	0	0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11	11	0	0
	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1	11	0	0
	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1	0	0
衣锡群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11	0	0
梁定邦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2	12	0	0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提名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薪酬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郑福清	战略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费周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提名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程凤朝	审计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467,8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6%,其中无限售股份116,953,200股,有限售股份350,859,60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澄海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长,其直接持有香港信立泰50%股份;通过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美洲国际贸易")间接持有香港信立泰25%股份,合计持有香港信立泰75%股份;其妻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清青女士通过美洲国际贸易间接持有香港信立泰25%股份。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投资包括创新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高端医疗服务及互联网医药营销与医疗服务等。

制药行业的未来主要在于产品的竞争和产业布局,但新产品研发和新产业布局投入高、周期长,高风险和高收益并存。控股股东长期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为了配合上市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降低上市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投入的风险,控股股东决定通过减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以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主要配合上市公司战略布局创新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高端医疗服务及互联网医药营销与医疗服务等。

3、减持期间: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8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所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叶澄海先生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3、廖清清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4、美洲国际贸易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关于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已经实际履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香港信立泰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442,81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7.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香港信立泰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12个月内,香港信立泰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香港信立泰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5、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投能源”)于2014年4月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热电”)100%股权、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和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建投集团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具体措施。截至2014年末,建投集团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为解决公司与建投集团在火力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建投集团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对于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本着‘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待该等火力发电资产业绩状况良好、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一年内启动注入建投能源工作, 以逐步实现建投集团下属境内优质火力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根据上述承诺,经与公司协商,建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业绩状况良好且符合注入条件的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43%股权、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35%股权、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手续。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及重组标的公司宣化热电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燃料”)的燃料采购关联交易,建投集团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建投集团将尽力减少建投能源和宣化热电向建投燃料进行燃料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并承诺“在2014年底前消除建投能源和宣化热电向建投燃料进行燃料采购的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2014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所需市场煤已由公司负责组织采购,长协煤暂由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和建投燃料共同采购。2014年全年,公司向建投燃料采购电煤3.43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7.55%,支付燃料采购服务费0.24亿元(燃料采购及服务费金额均为未审计数据),关联采购金额和比例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2013年公司向建投燃料采购电煤37.74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74.39%)。按照上述承诺,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及控股发电公司将不再向建投燃料采购电煤。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199,000万元	71,528.26万元
	比上年度增长约178%	
基本每股收益	约1.25元	0.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99,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78%,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影响